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13 年「偶戲齊劇」野台布袋戲表演補助計畫

- 一、 依據：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計畫目的：為提供傳統野台偶戲演出工作之團體及個人持續創作及展演舞台，使民眾認識掌中藝術及野台演出之美，並透過戶外表演活動吸引觀眾及活絡屏東藝術館之場館空間，進而提升縣內藝文氣息，開發潛在藝文賞析族群。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團體申請者：於國內立案滿一年之布袋戲類演藝團體(需檢附有期限內之立案證明影本)，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證明。
 - (二) 個人申請者：需為中華民國國民，並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展演布袋戲類節目且績效卓著、深獲好評者。
※每個立案團隊或每位藝文工作者至多申請 1 案。
 - (三) 申請計畫內容必需具公益、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等意義，每年至少有二場以上演出，並符合本府相關規定。
 - (四) 同一案件已獲本府或其所屬單位補助者，不受理其申請。
- 四、 補助項目：戶外搭台演出，形式與編制不限，時間至少 60 分鐘。
- 五、 演出時間：113 年 4 月至 6 月週六下午時段，需配合屏東藝術館檔期，並依季節或天候狀況彈性調整活動時間及地點。
- 六、 活動地點：屏東藝術館戶外廣場（屏東市和平路 4-17 號）
※需配合本府彈性調整活動地點

七、 演出/活動費用：依計畫內容，每案核給至多新台幣 4 萬元。

八、 預計入選名額：5 組

九、 申請方式

(一) 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

(二) 應於上述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請繕打並加蓋單位或個人章)、A4 規格完整計畫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二及三)各六份，與立案證書(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各一份(勿裝訂)，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處(信封封面詳附件三)；郵寄者以掛號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至下午五時送達，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 本處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審核結果，概不予退件。

十、評審作業

(一) 申請案之評審作業由本處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委員在評審申請案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評審工作；評審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

(二) 評審標準：依申請人所提計畫說明書考量，

1. 內容完整性(佔百分之三十五)
2. 具體可行性(佔百分之二十五)
3. 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佔百分之二十)、
4. 團隊實績(佔百分之十)、
5. 公開演出影音資料(佔百分之十)。

- (三) 評審結果：評審小組評審結果經本處核定後，於本處網站公告。
- (四) 演出日期依評選結果，依序通知選擇。獲准演出者因故取消演出，其所空出之檔期或本計畫演出期間尚有剩餘之檔期時，本處得就前款獲核定演出者中，擇優邀請其另加場演出，以活絡場域。

十一、 獲准演出者應配合事項

- (一) 本處僅提供觀眾席座椅及前台相關硬體設施(如服務台)，其餘演出需求及技術服務，應自洽廠商，並自行負擔費用。
- (二) 需配合提供演出者及節目簡介(200字內)、宣傳照、影音連結，以電子郵件送至 a251162@oa.pthg.gov.tw。
- (三) 應依本處核定之計畫說明書內容確實執行，本處於活動期間將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再度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 (四) 活動內容如有異動，應於排定演出日 2 週前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五)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
- (六) 若因故無法如期演出，原則請於排定演出日期 2 週前以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變更時間或取消演出；違反者，視同放棄，且本處 1 年內不再受理申請本計畫。
- (七) 本處有業務急要需求或因上級機關臨時交辦公務須使用演出場地時，得於原排定演出日期 7 天前通知獲准演出者變更時間，並由雙方另行協商調整其演出日期。

- (八) 申請者應確實依法取得演出使用權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所製作或提供之活動照片、幻燈片、錄音、錄影、成果報告書等文字或影像紀錄資料經提送後，其著作權、人格權與財產權歸本府所有，本府得作非營利之使用；申請者提供或錄製之內容及使用之文字、影音、圖片如侵害他人權利，衍生法律與賠償事宜概由申請者負責。
- (九) 申請者執行宣傳時應有效突顯本府，並於宣傳場合及相關文宣資料宣述或載明本府為指導機關、本府文化處為協辦單位，同時登載本府與本府文化處圖徽。全部文宣資料與執行成果需附於成果報告書，作為結案審核依據。
- (十) 遵守本府各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依情節輕重作為爾後審查參考。
- (十一) 依申請內容支用補助款，不得有虛報、浮報或隱匿等情事，如發現未依用途支用或未如實繳納盈餘，將列管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演出及補助。

十二、 經費核銷與評鑑：

- (一) 本府補助之申請案，應依所送申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作為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隨意變更計畫內容。
- (二) 通過審查者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各項實支用途、經費來源，並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及結案，年度屆滿不辦理核銷者，即撤銷補助，不另辦經費保留，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 (三) 各項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檢附演出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領據、實際支用明細表(以上三項皆依本處格式製作)、原始憑證正本及存摺封面影

本各一份。

- (四) 成果報告書內實際支用明細表及原始憑證正本，需依實際支用情形，於表格單據內敘明品名、單價、數量及金額。
- (五) 可補助項目：活動演出費、業務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 (六) 不予補助項目：參照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七) 未提出成果報告書者，除不予核銷，二年內不得向本府提出申請。
- (八)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2.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
 - 3.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4. 未經本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5.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6. 申請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或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十三、 附則

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處解釋之。

附件一：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13 年「偶戲齊劇」野台布袋戲表演補助計畫 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資訊	團隊名稱/ 個人姓名		團隊立案 字號/身分 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申請文件檢核表			
請打勾	項目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偶戲齊劇」野台布袋戲表演補助計畫申請表	填寫完畢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說明書 6 份紙本 (如附件)	說明書最多 5 頁，內容需包含： 1. 作品名稱及總時長 2. 團隊或個人簡介 3. 藝文相關演出經歷 4. 演出/活動內容介紹 5. 經費概算表 6. 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立案證明書 或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	請檢附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填寫完畢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	填寫完畢用印	
申請單位 戳記 (或申請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人數如有異動，已知悉應於排定演出日期 2 週前以書面方式提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策劃節目適合屏東藝術館場地，且所提申請資料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div>		

附件二：計畫說明書（請擇要填入）

節目／活動名稱：		長度：_____分鐘
團隊／個人簡介	(200 字以內)	
藝文相關活動經歷	(200 字以內)	
計畫介紹	演出內容及編制，或活動具體實行方式等。	
補充資料 (無則免)	公開演出影音資料連結網址、歷年演出活動文宣、媒體報導等...	

(如篇幅不足，可跨頁書寫)

附件三：經費概算表（填寫時敘明經費細目、數目、單價及金額。）

經費項目	經費細目	數目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自籌經費					
民間贊助					
其他收入					
申請本府補助					
收入經費合計					
二、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旅運費					
材料費					
場地費					
其他費用					
支出經費合計					
收入費用須等於支出費用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

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鐘點費、出席費、翻譯費、顧問費……等。

二、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字幕相關雙語之製作…等。

三、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交通資、搬運費、餐費、住宿費……等。

四、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五、場地使用費用：請參考「屏東縣文化展演場地收費基準表」辦理。

六、其他

範例：

經費項目	經費細目	數目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自籌經費	團隊自籌	1 式	100,000 元	100,000 元	
申請本府補助	補助案	1 式	100,000 元	100,000 元	
收入經費合計	200,000 元				
二、支出					
人事費	演員費用	5 人	20,000 元	100,000 元	5,000 元 X4 天 X5 人
	行政費用	1 人	20,000 元	20,000 元	企畫書製作、聯絡負責人
	設計費用	1 式	20,000 元	20,000 元	含舞台、燈光
業務費	記者會	1 式	15,000 元	15,000 元	
場地費	藝術館場地費用	1 式	XXXXX 元	XXXXX 元	1. 水電費 2. 場地使用費 3. 彩排廢 4. 清潔費
支出經費合計					
收入費用須等於支出費用					

附件四：切結書與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

切 結 書

茲同意切結貴府申請表演藝術活動或補助審查，無條件同意就本補助案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成果報告（包含文字、剪報、圖片、照片）資料等，無償授權貴府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並擔保相關文件、成果報告（包含文字、剪報、圖片、照片）資料等以及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力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貴府權益受損，立書者願負全部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證。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立書單位：_____（簽章）

負 責 人：_____（簽章）

立書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

立書單位：_____（個人或演出團體名稱）

茲證明本人或本團申請屏東縣政府○○年度表演藝術活動，計畫演出內容
（申請演出計畫名稱）_____及演出相關之配樂和演奏音樂、演出圖片之使
用，於演出前皆取得授權，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若有違反、侵
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或本團負責人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
及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證。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立書單位：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立書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五（本頁請貼於信封封面）

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7 號

屏東演藝廳（表演藝術科）收

自我檢核清單請勾選

申請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13 年「偶戲齊劇」野台布袋戲表演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計畫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4.表演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5.切結書、及著作權使用授權聲明書(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6.如有補充影音資料，相關連結已電子郵件寄出	